附件3：

“汕头美食”评选美食寻味团招募

及探店规则

 一、对象招募

 （一）招募对象：热爱美食，有餐饮或食品行业相关从业经验，有美食评论作品或美食摄影、视频作品，美食社交平台群主或召集人。

 （二）招募方式:填写《“汕头美食”美食寻味团报名表》，提供包含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个人免冠证件彩照、两百字以上的自荐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，签名后拍照或扫描后于2020年3月31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：stmeishi@qq.com。评委会将择优录取，入选者需签订承诺书，保密身份，不得有任何暗示或勒索商家行为；如身份曝光，将自行取消参评资格。

 二、探店安排

（一）探店时间：2020年4月至5月。

（二）探店安排：评委会统筹初选情况，制定美食侦探探店行程安排表，确定美食侦探人选与探店时间。美食侦探名单与探访时间保密，随机安排，每次探店人数不超过2人。

（三）探店内容：实地探店后填写《美食探店情况表》（待拟定），对商家包含菜品、环境卫生、服务态度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四）探店结果汇总：评委会汇总《美食探店情况表》，形成各有关经营单位“美食探店”环节评价结果，作为专家评审参考。

（五）资费安排：符合条件的探店相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；未达报销条件部分由美食侦探自行承担。

报销标准：人均100元以下的，实报实销；人均100元以上的以100元/人核销（限额2人）；报销时以到店消费小票或发票为凭证。